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 1 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第二阶段：固废焚烧系统处理一厂区+二厂区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1 年 2 月 3 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 1 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第二阶段:固废焚烧系统处理一厂区+二厂区固废)”(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原位于锡山区东亭街道，于 2009 年按照化工企业搬迁入园相关要求进行了整体搬迁，现址坐落锡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公司目前为止已投资建设了两期项目，具体建设历程如下：

项目一（位于一厂区）：“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及新增风力发电叶片专用树脂等产品项目”，已投产规模“年产 5000 吨脂肪胺树脂、3000 吨改性环氧树脂、5000 吨聚醚、5000 吨聚酯光学材料”分二期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环保验收（锡环管验[2014]4 号、锡环管验[2015]13 号），其余产品尚未建设。

项目二（位于二厂区）：“年产 2 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 1 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 万吨脂肪胺及 2500 吨光学材料单体”废水、废

气、噪声部分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验收（锡环管验[2019]5 号）。二厂区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1 万吨脂肪胺、2500 吨光学材料单体。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后，在实际运行中，企业发现生产系统真空泵有机废气、脂肪胺车间产生的氨气应急处置方式存在不合理性，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 1 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废气应急处理系统变动分析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废气应急处理系统的变动做出评价，于 2020 年 12 月“废气应急处理系统变动”通过自主验收。

环评中二厂区焚烧炉系统处理一厂区固废有两个前提：“在一厂区技改项目环保手续未办理完成前，一厂区固废保持原处置方案，不得送至二厂区固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二厂区焚烧炉系统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利用二厂区焚烧炉系统进行处置”。由于市场形势和政策变化，一厂区已不具备技改条件，并且企业运行过程中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均发生了变化，因此于 2019 年编制了《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固废调整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由于一厂区的固废处置方式已完成变更调整，并且二厂区焚烧炉系统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满足验收前提条件，因此验收项目第二阶段：固废焚烧系统处理全公司（一厂区+二厂区）的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2019 年 3 月第一阶段固废焚烧系统处理二厂区的固体废物通过竣工验收，于 2020 年 11 月第二阶段固废焚烧系统处理全公司（一厂区+二厂区）的固体废物开始生产调试。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9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次验收第二阶段固废焚烧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人员新增，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一厂区实际产生的副产物（稀氨水、多胺）和二厂区第一阶段产生的真空泵工艺废气、活性炭解析废气、副产物（稀氨水、多胺）一道经热氧化炉系统“热氧化炉+SNCR 脱销+急冷塔+SCR 脱销+碱液喷淋”后，通过 35 米高 FQ2-1 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为颗粒物、丙二醇、氨、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厂区现有工程用于焚烧的有脂肪胺树脂滤渣（树脂合成、聚醚合成）、聚酯材料（折光率调节剂）、活性炭等固废和二厂区第一阶段产生的过滤残渣、精馏残渣等固废，回转窑系统配料区捕集的废气一道经回转窑系统“焚烧系统+急冷塔+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后，通过通过 35 米高 FQ2-1 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二醇、丙酮、VOCs、非甲烷总烃、丙烯酸。

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回转窑系统配料区未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其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二醇、丙酮、VOCs、非甲烷总烃、丙烯酸。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固废焚烧系统产生的噪声，已采取隔声、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综合处理措施。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一厂区稀氨水、多胺（脂肪胺合成精馏冷凝）、滤渣（树脂合成）、滤渣（聚醚合成）、聚酯材料（折光率调节剂）、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和二厂区稀氨水（脂肪胺合成精馏冷凝）、滤渣（聚醚合成过滤）、低聚副产物（裂解、精馏残渣）经厂

内固废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后，以炉渣形式与布袋除尘、水喷淋产生的飞灰一同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 SCR 催化剂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耐火砖用于路基填埋。固废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低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表 3 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中燃烧量为 300~2500kg/h 的排放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丙酮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二甲苯厂界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厂界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VOCs 厂界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丙酮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一厂区稀氨水、多胺(脂肪胺合成精馏冷凝)、滤渣(树脂合成)、滤渣(聚醚合成)、聚酯材料(折光率调节剂)、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和二厂区稀氨水(脂肪胺合成精馏冷凝)、滤渣(聚醚合成过滤)、低聚副产物(裂解、精馏残渣)经厂内固废焚烧系统焚烧处理后,以炉渣形式与布袋除尘、水喷淋产生的飞灰一同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SCR催化剂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耐火砖用于路基填埋。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6、其他

该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阿科力
有限公司

